

## 生产者延伸责任截至目前的发展情况

自从 1991 年德国实施《避免包装废品法令》以来，产品回收和相关生产者延伸责任形式就开始遍布所有工业化国家、工业领域、产品种类及其废物流。

尽管有些生产者延伸责任的实施才刚刚开始，但这个理念却由来已久。从根本上来讲，可重装饮料容器的押金/退款系统也是生产者延伸责任的某种早期形式。

截至目前为止，生产者延伸责任已经发展成可以处理各种有问题的废物流，包括包装物、报废车辆、电池和废弃电气电子设备（WEEE），这里简称为电子废弃物。

一些欧洲国家，包括瑞士、荷兰、挪威、比利时和瑞典，率先引入针对电子废弃物的生产者延伸责任法规——报废电子产品的废弃物数量迅速增长，而其复杂性、多样化和有害成分也给回收、处理和处置带来了很多问题。

### 欧盟电子废弃物的生产者延伸责任指令

2002 年，欧盟通过了两项处理电子废弃物的生产者延伸责任指令：即《废弃电气电子设备指令》（简称 WEEE 指令）和《有害物质禁用指令》（简称 RoHS 指令）。这两个指令的目的，是大大减少进行焚化和填土掩埋处理的电气电子设备数量，并消除这些产品中所含有的有害物质。WEEE 指令的覆盖范围很广，包括任何带有电源插头的产品，从大型和小型的家用电器到 IT 设备、电动玩具和电动工具。

WEEE 指令要求，截止 2005 年 8 月，其成员国内的生产者必须设立从城市废物中单独收集废弃电气电子设备的体系。根据收集数量的重量，该指令为再利用/回收和恢复（包括废物能源回收）分别制定了目标。根据不同的废弃电气电子设备类型，这些目标从 75%的再利用/回收率和 80%的恢复率至 50%的再利用/回收率和 70%的恢复率。

WEEE 指令区分了“历史”产品（即 2005 年 8 月 13 日前上市的产品）和“新”产品（此日期后上市的产品）。对于“历史”废弃物，所产生的废品管理成本由成本发生时所有存在的生产者共同承担。而对于“新”产品，生产者承担“单独责任”，即他们必须支付其自有产品的管理成本。生产者也可以通过参与个体公司制定的项目或集体制度来履行各自的责任。

RoHS 指令是 WEEE 指令的姐妹篇，覆盖范围与 WEEE 指令类似。RoHS 指令认为，即使对所有的电子废弃物进行单独收集和回收，这些电子废弃物所含有的有毒物质同样也会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构成威胁。RoHS 指令呼吁选用更安全的材料来取代有害物质，这样，该指令认为，可以在增加该废弃物回收利益的同时，也能降低其对回收厂内工人身体健康所带来的影响。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进入欧盟市场的所有新的电气电子设备，不得含有铅、镉、汞或六价铬。此外，多溴苯酚（PBBs）和多溴二苯醚（PBDEs）这两种阻燃剂，也被列入限制范围内。

### 亚洲的生产者延伸责任法规

有三个亚洲国家和地区引入了针对电子废弃物的生产者延伸责任法规：台湾地区、韩国和日本；而其它国家如中国，也在考虑引入类似的法规。

### 韩国

2003年1月，一项涵盖广泛废物流的生产者延伸责任法规取代了自1992年就开始实施的押金-退款系统。这项法规的范围包括包装材料和五个产品种类，也包括了广泛的电子产品范围：家用电器、IT和音响设备，以及含有电池的产品如手机、手表、照相机和电动玩具。

2005年1月，韩国开始引入回收目标。生产者可以自行实施产品回收，或承包给回收商，或者加入生产者责任组织（简称PRO）——这是一项集体制度。2005年，电视机和个人计算机的回收/再利用率应达到55%以上，而从2006年开始，应达到65%以上；2005年，冰箱、音响设备和手机的回收/再利用率应达到60%以上，而从2006年开始，应达到70%以上。

### 台湾地区

1997年，台湾地区引入了一项生产者延伸责任法规，范围涵盖了冰箱、电视机、空调、洗衣机、计算机和打印机，取代了自1988年开始实施的自愿性制度。

### 日本

2001年4月，日本引入了一项生产者延伸责任法规，即《特定家用电器回收法》，旨在针对四大种类的大型家用电器：电视机、冰箱、洗衣机和空调。2003年10月，这项法律增添了计算机和计算机配件。

家用电器的收集由零售商在出售新产品时进行（“以旧换新”的模式），由终端用户（最终消费者）在上交报废电器时支付回收费用（回收票）。2000年的数据表明，远远超过了该法规中所规定的四大电器种类的回收目标，如洗衣机的收集率达76%，而规定的强制目标仅为55%。